

# 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

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 
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股室业务实际，认真抓好组织落实。

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3年1月3日



## 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

###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按照2023年宽城满族自治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目标要求

#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率，规范县民政局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减少权力寻租，着力营造法治化、便利化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##### （二）总体要求

围绕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、以信息化监管为手段、以常态化检查为目标，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，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效能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，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和规范性，激发全县社会组织活力。

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制定公布随机抽查计划。根据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分类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本着“统一组织、均衡发展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认真谋划2023年度抽查计划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实际工作开展需要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以确保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(责任股室：社会组织管理股、社会福利股)

(二)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根据工作变动，及时调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2023年度抽查工作方案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社会组织成立、吊销、注销等情况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，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并按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(责任股室：社会组织管理股、社会福利股)

(三)严格按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本年度全县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抽查次数共2次，要全力推进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尽可能减少对监管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按照制定具体抽查方案、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、发布检查公告、组织实施检查、公布检查结果的顺序，相关业务股室要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和县政府门户网站，明确抽查操作流程，严格落实公开公示。(责任单位：社会组织管理股、社会福利股)

(四)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运用。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，增强随机抽查工作实效，规范检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要强化结果公开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本部门 LED 屏、公开栏等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将抽检结果纳入年度评估、评优评先等评价目标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社会组织管理股、社会福利股）

(五)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各相关股室要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宣传报道和经验总结，不断提升民政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整体水平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又要加强专职工作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满足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（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股室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国务院和政府部门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各有关股室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制定科学务实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 规范抽查程序，做好协调配合。相关业务股室要在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对抽查



监管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调度，严格抽查工作的发起、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相关程序，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同时，加强联络沟通和跨部门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任务落实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管整改，强化跟踪问效。**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。同时强化配套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。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，密切关注工作状态，按时上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执行每月20日前上报报表的月报告制度，并于按要求将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报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